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第三批次（化工灭火专业队、前突快反模块、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））（标包号：第 28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灭火防护服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江苏凯勒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（ 2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547.46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1327.74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提示：

（1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填写的是采购标的制造商（如货物由本公司生产则填写本公司）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信息。

（2）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真实，其中涉及的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等数据务必向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进行核实。